



TOP EMINENT
HEALTHCARE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請按照 閣下之表決意願於適當欄內劃上記號(附註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op Eminent I Limited訂立及履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代價100,300,000港元收購Top Eminent I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該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或所有方格,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表決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上文適當方格內列明有關股份之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相關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有關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私隱合規主任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